

附件二、臺南市水污染緊急應變各機關職權分工表

機關別	應變項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協助污染調查及除污技術提供 (二)協助河川水污染監測及評估 (三)協助生態調查及復育 (四)協助涉外事宜，並協助相關求償事宜 (五)協助國際油污處理組織支連繫協調及來臺事宜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一)協助監視國家公園區河川水污染動態監測及水污範圍界定評估。 (二)負責國家公園區水污染地生態資源調查及復原。 (三)負責國家公園區之水污染求償事宜。 (四)負責國家公園區之生態資源調查管制及復育。 (五)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緊急應變中心。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一)統籌協商調度水資源水利設施。 (二)負責管轄水庫水污染處理相關事宜。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一)應現場指揮官之要求，提供河川區域圖。 (二)封鎖污染管轄河段，協調緊急清除處理污染物。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一)應現場指揮官之要求，提供河川區域圖。 (二)封鎖污染管轄河段，協調緊急清除處理污染物。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一)協助河川水污染清除處理相關事宜。 (二)協助船隻移除及可能污染物質之評估。 (三)支援飛機、船艦及設備協助海上油污的控制。 (四)協助事故船隻之移除，及船上殘油、殘貨之清除。 (五)協助監視河川油污染動態監測及油污範圍界定評估。 (六)協助水污染地區之空勘。 (七)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緊急應變中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海水繁養殖研究中心	協助魚蝦檢驗。
嘉南農田水利會	(一)應現場指揮官之要求，提供灌排渠道之分佈圖。 (二)協調緊急清除處理污染物。 (三)負責管轄水庫水污染處理相關事宜。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一)評估可能影響供水程度，阻斷污染源，關閉進水口或停止供水。 (二)通知停止供水地區民眾，共以水車等設備載運供水。 (三)負責管轄水庫水污染處理相關事宜。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嘉南營業處	(一)協助油污染之應變處置事宜。 (二)提供油污染清除處理設備、器械、工具、技術及人力資源。 (三)協助油污染之油品類檢驗。
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協助油污染之應變處置事宜。 (二)提供油污染清除處理設備、器械、工具、技術及人力資源。 (三)協助油污染之油品類檢驗。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一)成立工業區水污染緊急應變小組，必要時設置現場應變中心。 (二)工業區水污染事件通報。 (三)統籌工業區水污染處理相關事宜。 (四)減少或停止污染源排放及善後之處理。 (五)確定工業區水污染範圍及清除作業 (六)工業區水污染控制清除及處置技術之提供。
經濟部工業局新營工業區服務中心	(一)成立工業區水污染緊急應變小組，必要時設置現場應變中心。 (二)工業區水污染事件通報。 (三)統籌工業區水污染處理相關事宜。 (四)減少或停止污染源排放及善後之處理。 (五)確定工業區水污染範圍及清除作業 (六)工業區水污染控制清除及處置技術之提供。

<p>經濟部工業局官 田工業區服務中 心</p>	<p>(一)成立工業區水污染緊急應變小組，必要時設置現場應變中心。  (二)工業區水污染事件通報。  (三)統籌工業區水污染處理相關事宜。  (四)減少或停止污染源排放及善後之處理。  (五)確定工業區水污染範圍及清除作業  (六)工業區水污染控制清除及處置技術之提供。</p>
<p>經濟部工業局永 康工業區服務中 心</p>	<p>(一)成立工業區水污染緊急應變小組，必要時設置現場應變中心。  (二)工業區水污染事件通報。  (三)統籌工業區水污染處理相關事宜。  (四)減少或停止污染源排放及善後之處理。  (五)確定工業區水污染範圍及清除作業  (六)工業區水污染控制清除及處置技術之提供。</p>
<p>經濟部工業局安 平工業區服務中 心</p>	<p>(一)成立工業區水污染緊急應變小組，必要時設置現場應變中心。  (二)工業區水污染事件通報。  (三)統籌工業區水污染處理相關事宜。  (四)減少或停止污染源排放及善後之處理。  (五)確定工業區水污染範圍及清除作業  (六)工業區水污染控制清除及處置技術之提供。</p>
<p>經濟部工業局台 南科技工業區服 務中心</p>	<p>(一)成立工業區水污染緊急應變小組，必要時設置現場應變中心。  (二)工業區水污染事件通報。  (三)統籌工業區水污染處理相關事宜。  (四)減少或停止污染源排放及善後之處理。  (五)確定工業區水污染範圍及清除作業  (六)工業區水污染控制清除及處置技術之提供。</p>

<p>本府經濟發展局 所屬工業區服務 中心</p>	<p>(一)成立工業區水污染緊急應變小組，必要時設置現場應變中心。 (二)工業區水污染事件通報。 (三)統籌工業區水污染處理相關事宜。 (四)減少或停止污染源排放及善後之處理。 (五)確定工業區水污染範圍及清除作業 (六)工業區水污染控制清除及處置技術之提供。</p>
<p>本府環境保護局</p>	<p>(一)成立水污染緊急應變小組。 (二)水污染事件通報。 (三)統籌水污染處理相關事宜。 (四)水污染範圍及清除之確定。 (五)水污染源控制清除及處置技術之提供。 (六)應現場指揮官之要求提供有關環境資料。 (七)污染清除工作之協調整合。 (八)統計分析並更新水污染事件報告。 (九)水污染求償事宜之召集協調。 (十)環境復育之協助。 (十一)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彙整成員所回報之最新處理情形。 (十二)協助污染物清除及處理作業。</p>
<p>本府災害防救辦 公室</p>	<p>(一)協助本府災害防救業務之協調及整合。 (二)必要時由負責聯繫內政部之空勤總隊及農委會航空測量所協助。 (三)提供有關災害應變之相關諮詢。 (四)災後調查及復原之協助督導。</p>
<p>本府農業局</p>	<p>(一)水污染農業及漁業損害求償事宜。 (二)自然生態、農漁業資源之評估復育工作。 (三)協助農田及養殖魚塭污染範圍確定、污染阻斷、污染預防及污染清除事宜。 (四)提供現場指揮官自然生態及農漁業相關資料。 (五)負責野生動植拯救與復育工作。 (六)受污染地區農漁業產品監測及流向管制。</p>

臺南市動物防疫 保護處	負責魚蝦、動物疾病檢驗。
臺南市漁港及近 海管理所	負責市轄漁港區域水污染處理相關事宜。
本府警察局	(一)維護事故地區安全。 (二)維護事故地區交通順暢。
本府衛生局	提供河川污染地區緊急醫療救護及當地居民健康之維護。
本府消防局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修、救生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本府水利局	(一)應現場指揮官之要求，提供河川區域圖。 (二)封鎖污染管轄河段，協調緊急清除處理污染物。 (三)協調緊急啟閉水閘門、抽水站及截流閘門。 (四)協助水污染損害之求償事宜。
本府財政稅務局	協助水污染損害之求償事宜。
本府工務局	協助水污染損害之求償事宜。
本府交通局	協助水污染損害之求償事宜。
本府新聞及國際 關係處	協助媒體聯繫及新聞發布。
本府法制處	提供有關法律意見之相關諮詢服務。
本府經濟發展局	協助水污染損害之求償事宜。
本市區公所	(一)應水污染現場指揮官之要求，提供有關事故現場相關資料。 (二)通報流域居民避免接觸該水體，及其他用水人暫停用水。

註：以上各單位應

- (一) 訂定內部緊急應變計畫。
- (二) 建立緊急應變處理人員聯繫資料（緊急聯繫電話），並送環保局彙整。
- (三) 緊急應變處理人員及聯繫電話如有異動，應隨時送環保局更新。